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差異化權益分派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度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派”）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派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派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 年 3 月 26 日，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即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含首尾两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即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含首尾两日>）。

根据复星医药就本次差异化分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业务申请》”）以及复星医药提供的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情况查询结果，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开立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合计为 19,906,252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70,429,325 股的比例为 0.745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

质押和出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9,906,252 股 A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派的原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的规定。

二、本次差异化分派的方案

2026 年 6 月 16 日，复星医药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批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0 元（税前）。根据复星医药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股份后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复星医药就本次差异化分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业务申请》以及经复星医药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 A 股总股本 2,118,488,82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A股19,906,252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A股股本数为2,098,582,573股，预计共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818,447,203.47 元（税前）。

三、本次差异化分派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的计算

根据复星医药提供的《业务申请》并经复星医药确认，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即：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A 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8634

①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2,098,582,573×0.39÷2,118,488,825≈0.38634 元/股

②根据复星医药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 A 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假设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3.03 元/股进行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3.03-0.39=22.64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3.03-0.38634≈22.64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2.64-22.64|÷22.64=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复星医药本次差异化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9,906,252 股 A 股不参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复星医药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不参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的规定；假设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进行计算，本次差异化分派对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 7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承婧芃

贺琳菲